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3
§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8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9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0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
§ 5 托管人报告	2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1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1
§ 6 审计报告	21
6.1 审计意见	21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21
6.3 其他信息	22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22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22
§ 7 年度财务报表	23
7.1 资产负债表	23
7.2 利润表	25
7.3 净资产变动表	26
7.4 报表附注	28
§ 8 投资组合报告	5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5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7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7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8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9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0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6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4
§ 12	备查文件目录	6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5
12.2	存放地点	66
12.3	查阅方式	6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		
场内简称	易方达新综债 LOF		
基金主代码	1611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1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30,401,640.2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 年 1 月 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 （LOF）A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 （LOF）C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 （LOF）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19	161120	02160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 份额总额	4,035,099,638.57 份	630,685,347.21 份	4,064,616,654.42 份

注：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本基金增设 D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管理的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分层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

	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 息 披 露 负责人	姓名	王玉	任航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99
传真		020-38798812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号6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广东 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邮政编码		510620；519031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注册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D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A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C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D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A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C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D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A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C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D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1,959,908.98	29,271,997.04	73,440,613.16	52,906,403.43	4,150,752.57	-	53,495,748.64	16,361,146.94	-
本期利润	355,084,575.04	62,811,666.59	156,167,565.25	74,966,397.25	4,425,436.46	-	41,090,576.66	14,921,580.05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83	0.0986	0.0684	0.0752	0.0502	-	0.0390	0.0413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38%	6.01%	3.99%	4.71%	3.22%	-	2.52%	2.75%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01%	6.67%	3.70%	4.79%	4.42%	-	2.73%	2.37%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A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C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D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A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C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D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A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C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D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232,046,712.16	312,114,012.54	2,247,184,129.30	416,904,002.69	44,582,361.57	-	447,656,217.16	10,904,841.53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532	0.4949	0.5529	0.4964	0.4456	-	0.4432	0.3996	-
期末基金资产	7,060,217,671.82	1,064,493,113.24	7,105,066,556.87	1,373,319,097.86	158,293,561.67	-	1,576,055,033.31	41,351,920.61	-

净值									
期 末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1.7497	1.6878	1.7480	1.6351	1.5823	-	1.5604	1.5153	-
3.1.3 累计 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易方达中 债新综指 （LOF）A	易方达中 债新综指 （LOF）C	易方达中 债新综指 （LOF）D	易方达中 债新综指 （LOF）A	易方达中 债新综指 （LOF）C	易方达中 债新综指 （LOF）D	易方达中 债新综指 （LOF）A	易方达中 债新综指 （LOF）C	易方达中 债新综指 （LOF）D
基 金 份 额 累 计 净 值 增 长 率	74.97%	68.78%	3.70%	63.51%	58.23%	-	56.04%	51.53%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本基金增设 D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3%	0.10%	2.79%	0.09%	0.04%	0.01%
过去六个月	3.36%	0.11%	3.71%	0.10%	-0.35%	0.01%
过去一年	7.01%	0.09%	7.60%	0.08%	-0.59%	0.01%
过去三年	15.20%	0.07%	16.46%	0.06%	-1.26%	0.01%
过去五年	24.89%	0.08%	26.02%	0.07%	-1.1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4.97%	0.09%	74.15%	0.08%	0.82%	0.01%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2.74%	0.10%	2.79%	0.09%	-0.05%	0.01%
过去六个月	3.20%	0.11%	3.71%	0.10%	-0.51%	0.01%
过去一年	6.67%	0.09%	7.60%	0.08%	-0.93%	0.01%
过去三年	14.03%	0.07%	16.46%	0.06%	-2.43%	0.01%
过去五年	22.78%	0.08%	26.02%	0.07%	-3.2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8.78%	0.09%	74.15%	0.08%	-5.37%	0.01%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D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2%	0.10%	2.79%	0.09%	0.03%	0.01%
过去六个月	3.27%	0.11%	3.71%	0.10%	-0.44%	0.01%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0%	0.11%	4.21%	0.10%	-0.5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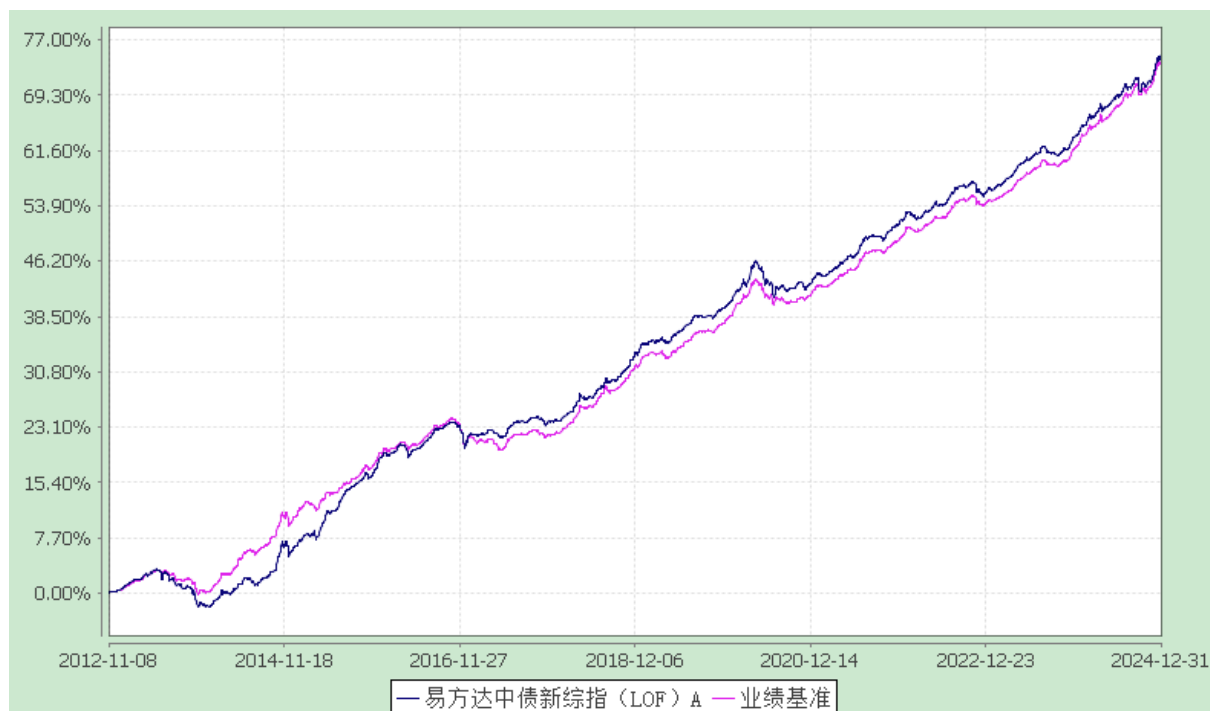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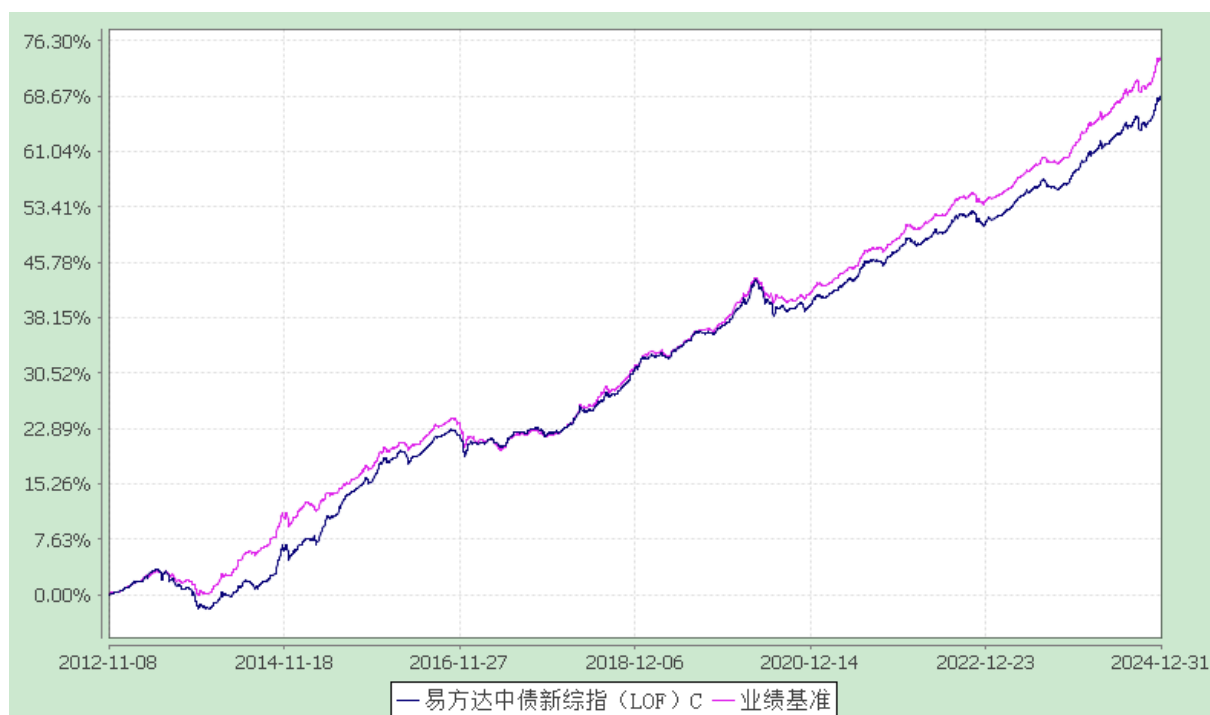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A

（201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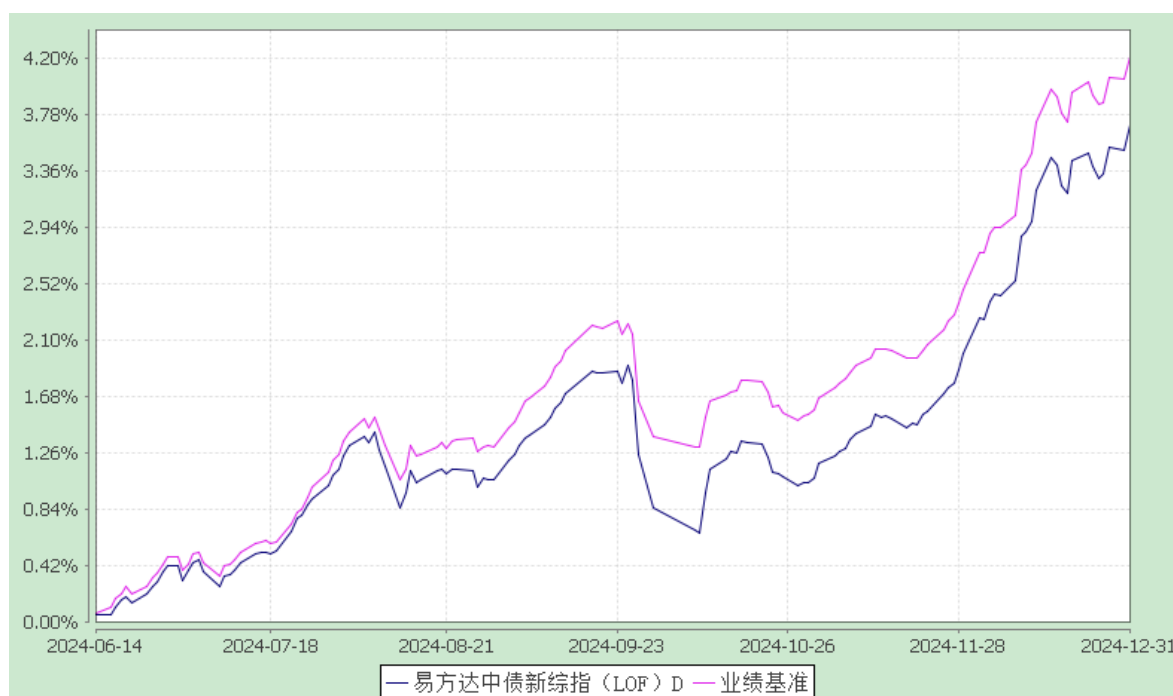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 (LOF) C

(201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 (LOF) D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1.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本基金增设 D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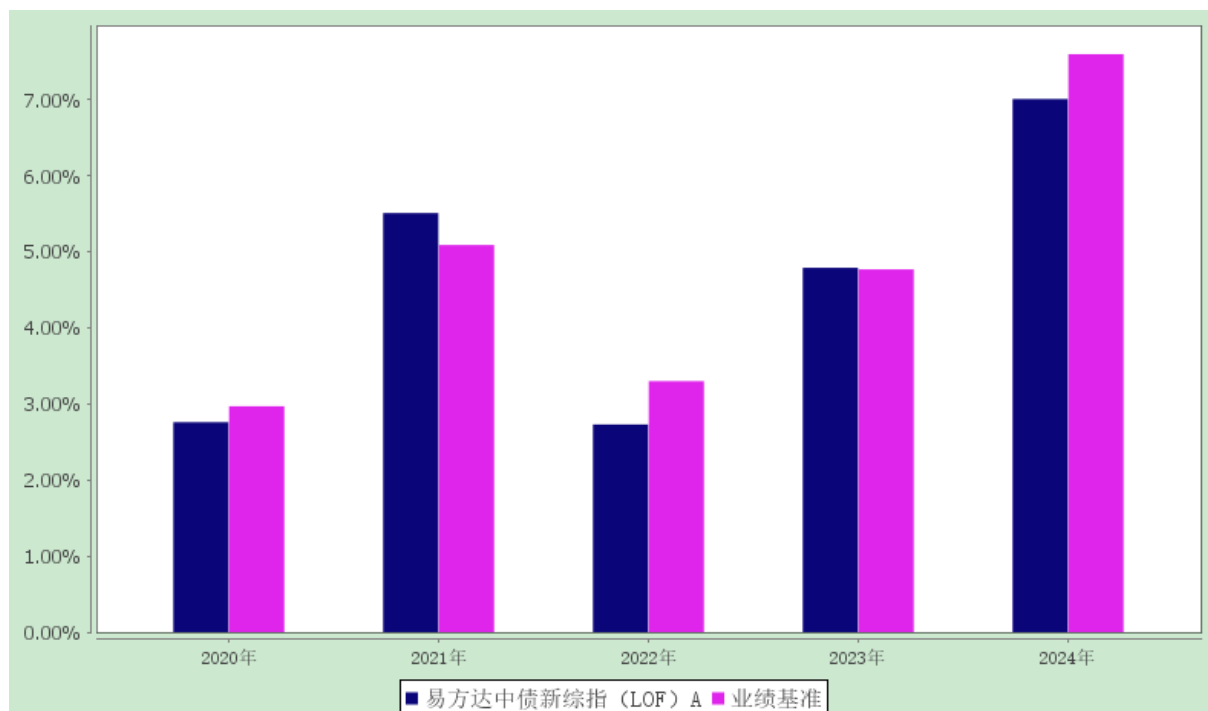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4.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4.15%；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8.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4.15%；D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21%。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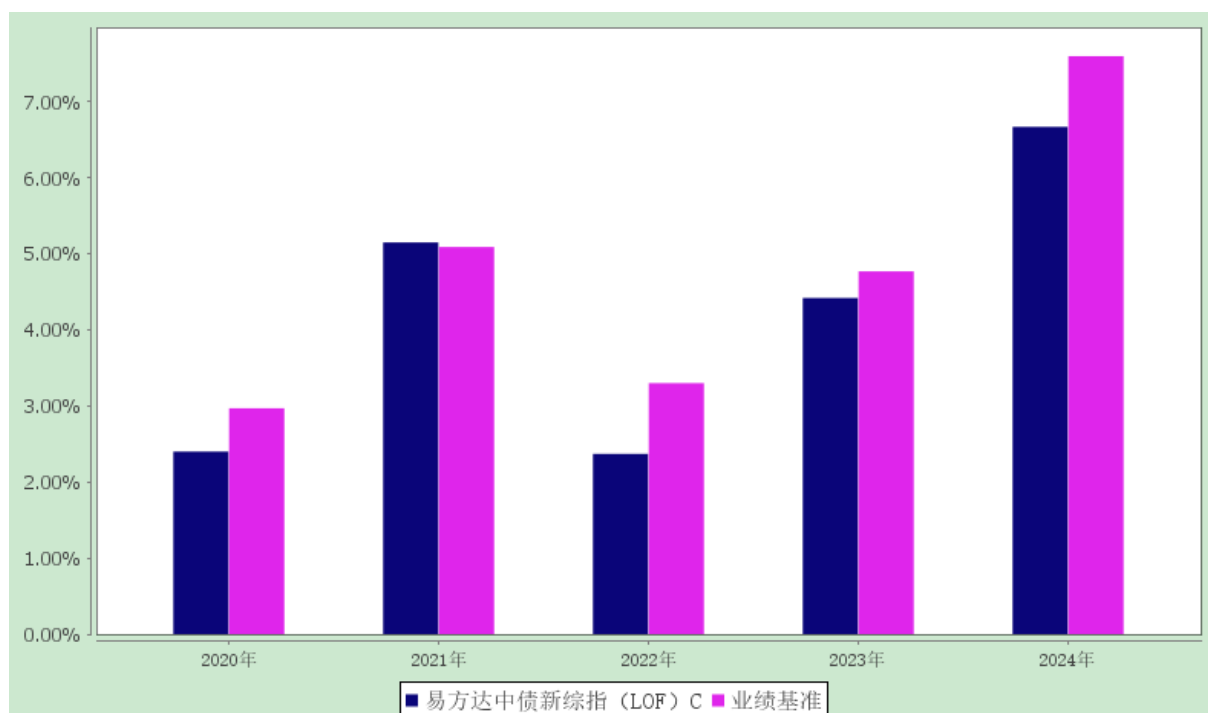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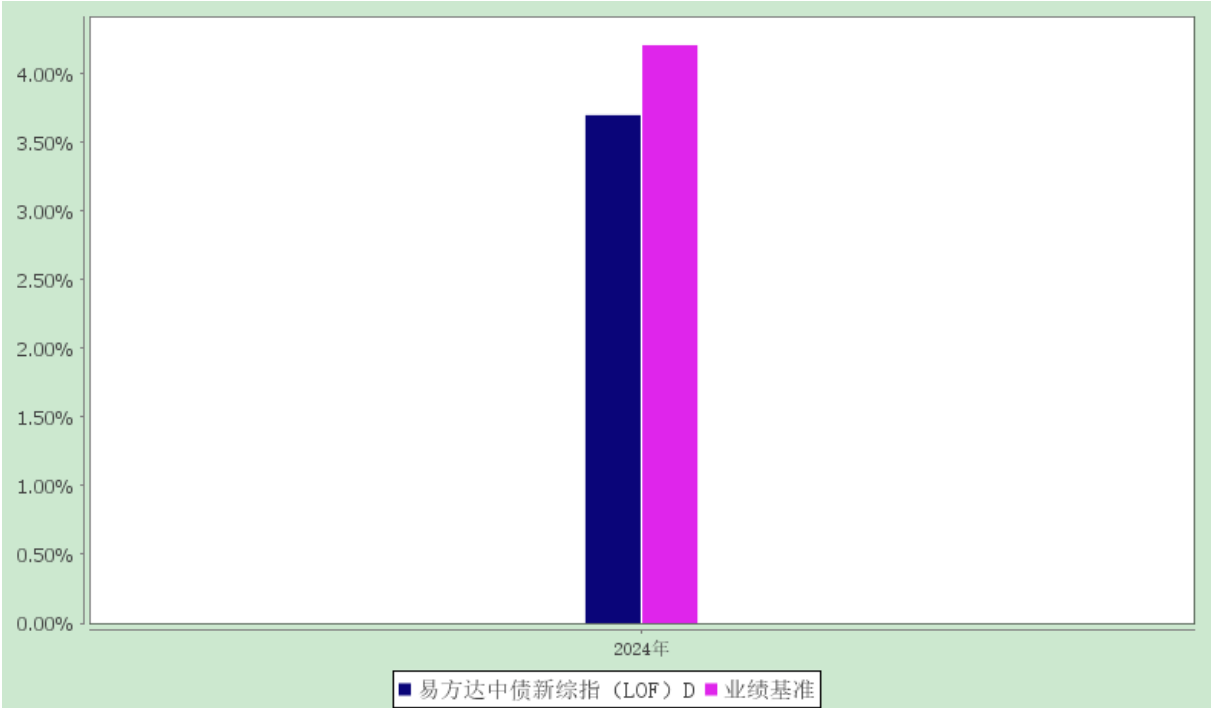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A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C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D



注：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本基金增设 D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包括公募、社保、基本养老保险、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投资顾问等在内的多类业务资格，在主动权益、指数投资、债券、多资产、另类资产等投资领域全面布局，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解决方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助 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杨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 3-5 年期国债指数、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易方达中债 1-3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易方达中债 3-5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易方达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易方达裕华利率债 3 个月定开债券、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开债券（自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9 日）、易方达裕浙 3 个月定开债券、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易方达中债 0-3 年政金债指数、易方达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兴 3 个月定开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0-11-28	-	11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部交易员，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的基金经理。
李一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永旭定期开放债券、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易方达裕如混合、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开债券、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债券、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开债券、易方达年年恒实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易方达稳鑫 30 天滚动短债、易方达稳悦 120 天滚动短债、易方达裕景添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易方达恒安定开债券发起式、易方达恒惠定开债券、易方达恒兴 3 个月定开债券、易方达恒益定开债券发起式、易方达恒信定开债券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惠定开混合、易方达恒兴 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4 日）、易方达恒益定开债券发起式（自 2021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0 日）、易方达恒信定开债券发起式（自 2021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0 日）、易方达稳丰 90 天滚动短债（自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特定策略投资部总经理	2015-02-17	-	16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瑞银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特定策略投资部负责人，易方达瑞景混合、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易方达新利混合、易方达新享混合、易方达恒信定开债券发起式、易方达恒惠定开债券发起式、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发起式、易方达恒益定开债券发起式的基金经理。
高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	2023-09-13	-	12 年	大学本科，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

文	易方达恒裕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开债券、易方达裕华利率债 3 个月定开债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易方达恒久 1 年定期债券、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易方达中债 3-5 年期国债指数、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LOF）、易方达裕惠定开混合、易方达裕如混合、易方达恒益定开债券发起式、易方达恒安定开债券发起式、易方达恒信定开债券、易方达裕浙 3 个月定开债券、易方达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易方达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易方达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易方达恒茂 39 个月定开债券、易方达恒智 6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易方达纯债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投资支持经理				交易员。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 3.为加强基金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安排了相关人员协助基金经理进行现金头寸与流动性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等法规和自律规则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原则和内容、管控措施、公平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原则、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

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境外投资、衍生品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

公平交易的管控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原则上应当做到“同时同价”，合理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价差；建立并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反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82 次，其中 73 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9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4 年，中国经济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中展现出较强韧性，全年经济走势呈现出先扬后抑再趋稳的态势。

年初，经济活动强度显著回升。供给端表现亮眼，工业生产节奏加快，中游行业成为拉动增长的关键力量，服务业生产动能也得到有效改善。需求端，外需回暖有力支撑了出口的回升；内需方面，在基建投资资金来源得到多方面保障的情况下，基建投资持续发力，保持较高增速，制造业投资也延续回升态势，呈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然而，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建筑业景气度欠佳，房地产销售端未出现实质性改善，成为制约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进入二季度，经济基本面整体保持平稳，但边际走弱迹象逐渐显现。投资领域，尽管固定资产投资仍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但房地产投资持续处于低迷状态，对整体经济的拖累较为明显，基建投资自 4 月份开始增速放缓。外需方面，出口虽延续回升趋势，但增长斜率逐渐放缓，显示海外补库需求有所减弱。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呈温和修复态势，出行活动的恢复以及汽车以价补量成为消费领域的亮点，但整体居民消费恢复基础仍不稳固。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三季度末。随着 9 月底一系列稳增长政策的密集出台，经济活动开始出现积极变化，经济基本面逐步企稳向好。基建投资增速显著提升，制造业投资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房地产市场在政策支持下也逐步企稳。

总体来看，2024 年中国经济在政策托举和外需回暖的双重拉动下，实现了稳中有升的增长。然而，房地产市场低迷和内需不足仍是经济发展面临的主要挑战。在政策层面，政府通过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支持性的货币政策，以及出台一系列房地产市场支持措施，为经济的稳定增长和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债券市场在全年表现出色，整体收益率大幅下行，收益率曲线呈现结构性变化。具体来看，一季度债券市场涨幅显著，二季度延续了一季度的上涨趋势但波动有所加大，三季度市场扰动因素增多，尤其在季末受到稳增长预期的影响，债券市场出现快速且幅度较大的调整，不同品种间分化明显。四季度在货币宽松预期升温的推动下，各品种收益率进一步向下突破。从全年表现来看，1 年至 5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约 100-110BP，长端 10 年期国债及超长期 30 年国债收益率分别下行 88BP 和 91BP，各期限国开债收益率普遍下行约 90-100BP。信用债表现则略有分化，其中高等级信用债表现与国开债接近，收益率下行幅度普遍在 85-105BP 左右；中低评级信用债则表现出更为显著的利差压缩，下行幅度更大。整体来看，信用债市场呈现出显著的结构化行情。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以抽样复制的方式跟踪指数。操作上，基金总体上按照指数的结构和久期进行配置，辅助动态优化方法提高跟踪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749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60%；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687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60%；D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748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21%。年化跟踪误差 0.51%，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中国经济站在新的发展路口，在全球经济格局深度调整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转型持续推进的背景下，中国经济面临着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局面。随着房地产长效机制的逐步完善和地方债务风险化解的纵深推进，传统需求端对经济的支撑或继续弱化，但新兴产业和消费升级潜力在政策支持的驱动下有望接棒成为新的内生增长动能。与此同时，地缘政治博弈及国内政策调节，或对社会预期和市场信心形成扰动，经济修复可能表现为渐进式修复的特征。

2025 年，我们认为宏观基本面的表现可能有几条主线：外需方面，贸易摩擦和地缘政治因素可能对传统优势出口产业形成制约，欧美经济体补库周期接近尾声，叠加产业转移和供应链区域化趋势深化，中国出口增长的压力和波动或将增大。内需方面，以旧换新继续加力、政策效果不断积累，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枢或有望小幅抬升。然而，劳动力市场现状较为松弛且劳动力供给仍继续提升的情况下，收入改善带动的消费增长正循环启动难度较大，将制约消费反弹的高度。基建的逆周期作用将继续显现，预计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准财政资金将成为基建投资的重要支持。但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管控持续深化，近年来财政支出强度和支出乘数下降导致财政赤字乘数下降，使得传统依靠债务驱动的投资扩张模式受限。房地产仍是经济转型的核心变量，尽管房地产市场在 2024 年逐步企稳，但行业发展模式已发生深刻变革，2021 年以来商品房库存规模虽略有下降，但去化周期持续处于较高水平，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房地产投资增速的反弹。鉴于目前市场供求关系仍较为疲弱，居民对房价的预期重塑和房企流动性压力或导致行业调整周期拉长，新政效果的持续性也有待进一步观察。

政策将是影响 2025 年宏观经济运行的关键词，宏观政策相机抉择、内外对冲的特征将更为明显。2025 年，财政政策作为主要抓手将更加积极有为，货币政策将保持适度宽松，维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为实体经济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同时通过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资金流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对于债券市场而言，2025 年在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继续推动实体融资成本下行的背景下，低利率环境仍将持续，债券仍具备配置价值。虽然中长期广谱利率下行趋势未改，但债券市场波动率可能加大：一方面，财政发力带来的利率债供给放量、货币政策宽松节奏不及预期等因素或阶段性推升收益率波动中枢；另一方面，目前债券绝对收益水平较低，市场运行过程中债券投资对政策调整和基本面边际变化将更为敏感，特别是在经济数据出现超预期变化或政策调整力度超出市场预期时，债券的短期震荡可能加剧。在此环境中，债券投资将更依赖于类属资产配置结构及波段交易机会的把握。

本基金将继续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力争控制跟踪误差。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变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继续围绕严守合规底线、履行合规义务、防控重大风险等完善公司内控，持续审视健全制度流程，强化对法规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有效保障了旗下基金及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运作开展。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主要监察稽核工作情况如下：

（1）持续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坚持投资者利益至上，持续贯彻落实廉洁从业、执业操守和道德规范等规定。通过开展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合规谈话、合规培训和考试等多种形式引导员工珍惜职业声誉、依法履职、恪守职业道德，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公司及行业生态。

（2）通过实现风控系统全面升级，进一步提升投资合规的控制效能。合规及投研交等业务部门协同完善内部制度和流程，贯彻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理念，提升公司投资、研究、交易制度建设和内部管理规范。持续加强关联交易、公平交易、异常交易和内幕交易等监测管控机制，巩固控制基础，保护投资者利益。

（3）持续督促优化各类法律文件审核流程，提升基金产品材料质效；坚持以实质风险可测可控、投资者有效保护为前提，审慎评估论证各类新产品与新业务方案，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妥有序开展，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贯彻落实基金销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提升对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审核质效，强化对社交平台、自媒体账号、社群运营、公开言论等重点领域的管理，避免误导。坚持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持续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优化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提升产品评级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持续结合业务实践，完善客户投诉处理制度及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纠纷，切实加大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力度。

（5）持续落实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基金合同中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优化完善相关制度流程，明晰各部门和信披岗位的职责分工，强化培训与交流；加强公司级信息披露平台建设，积极探索智能审核系统，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监测触发、制作、审核、报送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合规风险控制能力，防范信息披露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做好公司及旗下各基金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和易得。

（6）全面贯彻落实反洗钱“风险为本”的工作方法，持续修订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客

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加强洗钱风险识别管控，深入开展系统建设与数据治理，稳步提升反洗钱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7）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规章制度为依据，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投研交易、基金销售、运营、人员规范、反洗钱、境内外子公司等工作领域开展内审检查，同时聘请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 ISAE3402 内控鉴证、信息技术管理审计、GIPS（全球投资业绩标准）鉴证项目，全方位审视公司内控机制和执行情况，督促改进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进一步提升公司合规管理及内控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A: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C: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D: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3033_G232 号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

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雅 林亚小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025 年 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100,451,734.43	1,071,358.21
结算备付金		12,616,051.53	21,852,836.44
存出保证金		9,519.08	13,082.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4,791,390,774.73	1,892,505,995.9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791,390,774.73	1,892,505,995.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	30,366,250.8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93,238,137.60	9,453,53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15,297,706,217.37	1,955,263,062.7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22,145,007.33
应付清算款		-	71,847.83
应付赎回款		61,379,519.08	605,229.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44,611.29	370,046.99
应付托管费		1,248,203.75	123,348.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26,455.19	43,867.2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59,700.16	31,483.4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070,385.97	259,571.55
负债合计		67,928,875.44	423,650,403.2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8,730,401,640.20	939,944,236.75
未分配利润	7.4.7.8	6,499,375,701.73	591,668,422.78
净资产合计		15,229,777,341.93	1,531,612,659.5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5,297,706,217.37	1,955,263,062.77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7497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6878 元，D 类基金份额净值 1.7480 元；基金份额总额 8,730,401,640.20 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 类基金份额总额 4,035,099,638.57 份，C 类基金份额总额 630,685,347.21 份，D 类基金份额总额 4,064,616,654.4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623,860,028.29	95,795,457.61
1.利息收入		3,201,178.24	120,727.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2,163,005.92	119,694.0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38,172.32	1,033.4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9,152,496.98	72,385,097.3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329,152,496.98	72,274,721.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110,375.54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	-
股利收益	7.4.7.14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289,391,287.70	22,334,677.7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115,065.37	954,955.06
减：二、营业总支出		49,796,221.41	16,403,623.90
1. 管理人报酬		26,223,316.42	5,191,541.65
2. 托管费		8,741,105.47	1,730,513.89
3. 销售服务费		3,578,275.83	476,226.12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8,599,580.63	8,119,219.5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599,580.63	8,119,219.56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7	-	-
7. 税金及附加		142,585.96	74,870.20
8. 其他费用	7.4.7.18	2,511,357.10	811,252.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4,063,806.88	79,391,833.7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4,063,806.88	79,391,833.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4,063,806.88	79,391,833.71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39,944,236.75	591,668,422.78	1,531,612,659.5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39,944,236.75	591,668,422.78	1,531,612,65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790,457,403.45	5,907,707,278.95	13,698,164,682.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74,063,806.88	574,063,806.8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790,457,403.45	5,333,643,472.07	13,124,100,875.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240,608,370.97	11,874,049,363.29	29,114,657,734.26
2.基金赎回款	-9,450,150,967.52	-6,540,405,891.22	-15,990,556,858.7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730,401,640.20	6,499,375,701.73	15,229,777,341.9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37,342,105.65	580,064,848.27	1,617,406,953.9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37,342,105.65	580,064,848.27	1,617,406,95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7,397,868.90	11,603,574.51	-85,794,294.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9,391,833.71	79,391,833.7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7,397,868.90	-67,788,259.20	-165,186,128.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22,672,451.76	899,728,379.09	2,422,400,830.85
2.基金赎回款	-1,620,070,320.66	-967,516,638.29	-2,587,586,958.9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39,944,236.75	591,668,422.78	1,531,612,659.5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铨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72 号《关于核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383,708,072.7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37,095.4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发起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本基金增设 D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

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按出借起始日证券账面价值及出借费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在转融通证券实际出借期间内逐日计提。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实际发生时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

（5）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8）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场外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场外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场内份额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

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和 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00,451,734.43	1,071,358.21
等于：本金	100,448,800.48	1,071,109.12
加：应计利息	2,933.95	249.09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100,451,734.43	1,071,358.2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172,683,309.68	15,994,655.47	1,201,416,005.47	12,738,040.32
	银行间市场	13,146,030,139.94	149,006,869.26	13,589,974,769.26	294,937,760.06
	合计	14,318,713,449.62	165,001,524.73	14,791,390,774.73	307,675,800.3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4,318,713,449.62	165,001,524.73	14,791,390,774.73	307,675,800.3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03,806,215.48	8,343,568.21	514,136,568.21	1,986,784.52
	银行间市	1,344,003,271.8	18,068,427.75	1,378,369,427.75	16,297,728.16

	场	4			
	合计	1,847,809,487.32	26,411,995.96	1,892,505,995.96	18,284,512.6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847,809,487.32	26,411,995.96	1,892,505,995.96	18,284,512.6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39,317.01	365.78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31,484.73	60,341.25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31,484.73	60,341.25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84,000.00	85,500.00
其他应付款	-	-

指数使用费	815,584.23	113,364.52
合计	1,070,385.97	259,571.55

7.4.7.7 实收基金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39,901,216.82	839,901,216.82
本期申购	6,682,933,452.48	6,682,933,452.4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487,735,030.73	-3,487,735,030.73
本期末	4,035,099,638.57	4,035,099,638.57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0,043,019.93	100,043,019.93
本期申购	2,637,591,738.19	2,637,591,738.1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106,949,410.91	-2,106,949,410.91
本期末	630,685,347.21	630,685,347.21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D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本期申购	7,920,083,180.30	7,920,083,180.3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855,466,525.88	-3,855,466,525.88
本期末	4,064,616,654.42	4,064,616,654.42

注：1.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本基金增设 D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

2.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16,904,002.69	116,513,878.35	533,417,881.04
本期期初	416,904,002.69	116,513,878.35	533,417,881.04
本期利润	181,959,908.98	173,124,666.06	355,084,575.0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变动数	1,633,182,800.49	503,432,776.68	2,136,615,577.17
其中：基金申购款	3,494,683,671.22	1,082,705,372.93	4,577,389,044.15
基金赎回款	-1,861,500,870.73	-579,272,596.25	-2,440,773,466.9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232,046,712.16	793,071,321.09	3,025,118,033.25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4,582,361.57	13,668,180.17	58,250,541.74
本期期初	44,582,361.57	13,668,180.17	58,250,541.74
本期利润	29,271,997.04	33,539,669.55	62,811,666.5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变动数	238,259,653.93	74,485,903.77	312,745,557.7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44,888,908.78	428,651,349.77	1,673,540,258.55
基金赎回款	-1,006,629,254.85	-354,165,446.00	-1,360,794,700.8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12,114,012.54	121,693,753.49	433,807,766.03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D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73,440,613.16	82,726,952.09	156,167,565.2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73,743,516.14	710,538,821.06	2,884,282,337.20
其中：基金申购款	4,255,159,588.21	1,367,960,472.38	5,623,120,060.59
基金赎回款	-2,081,416,072.07	-657,421,651.32	-2,738,837,723.3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247,184,129.30	793,265,773.15	3,040,449,902.45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84,241.98	51,596.7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55,393.10	46,702.34
其他	1,623,370.84	21,394.93
合计	2,163,005.92	119,694.02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43,127,015.11	67,780,448.6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86,025,481.87	4,494,273.2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29,152,496.98	72,274,721.85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9,872,528,756.84	7,370,882,520.3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9,567,196,644.62	7,263,617,398.37
减：应计利息总额	218,957,137.85	102,664,378.73
减：交易费用	349,492.50	106,47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6,025,481.87	4,494,273.24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	110,375.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	110,375.54

7.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	10,134,242.19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	10,000,0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	134,242.19
减：交易费用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391,287.70	22,334,677.71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289,391,287.70	22,356,677.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22,000.00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289,391,287.70	22,334,677.71

7.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115,065.37	954,955.06
合计	2,115,065.37	954,955.06

7.4.7.17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84,000.00	85,5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指数使用费	2,185,276.36	519,154.18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5,730.00
银行汇划费	84,880.74	49,668.30
其他	1,200.00	1,200.00
合计	2,511,357.10	811,252.48

7.4.8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7.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荣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宁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弘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莱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223,316.42	5,191,541.65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93,958.93	1,158,312.4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2,929,357.49	4,033,229.22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741,105.47	1,730,513.89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10\%\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 (LOF) A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 (LOF) C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 (LOF) D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61,071.03	-	1,361,071.03
中国农业银行	-	51,529.91	-	51,529.91
广发证券	-	4,481.40	-	4,481.40
合计	-	1,417,082.34	-	1,417,082.3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 (LOF) A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 (LOF) C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 (LOF) D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9,112.17	-	109,112.17

中国农业银行	-	10,678.04	-	10,678.04
广发证券	-	581.93	-	581.93
合计	-	120,372.14	-	120,372.14

注：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一次性支取，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	-	-	-	13,846,240,00 0.00	1,121,765 .05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	-	-	-	36,828,701,00 0.00	3,281,493 .52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A

无。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C

无。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D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活期存款	100,451,734.43	184,241.98	1,071,358.21	51,596.75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A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C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D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全面管理、专业分工”的思路，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从投资决策的层次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门总经理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根据其不同权限实施风险控制；从岗位职能的分工上看，基金经理、监察合规管理部门、集中交易部门、核算部以及投资风险管理部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从投资管理的流程看，已经形成了一套贯穿“事前的风险定位、事中的风险管理和事后的风险评估”的健全的风险监控体系。

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日常经营活动中本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包括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及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制度，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交易对手库制度防范交易对手风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9.74%(2023 年 12 月 31 日：57.15%)。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0.00	10,336,371.58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1,163,882,418.48	112,238,277.61
合计	1,163,882,418.48	122,574,649.19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5,998,355,286.28	907,254,604.55
AAA 以下	134,988,045.88	43,096,831.22
未评级	7,494,165,024.09	819,579,911.00
合计	13,627,508,356.25	1,769,931,346.77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	------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包括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或投资组合无法应付客户赎回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全覆盖、多维度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投资风险管理部独立于投资部门负责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组合高流动性资产比重较高，组合变现比例能力较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基金所持证券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不利波动，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投资管理人通过久期、凸度、VAR 等方法评估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0,451,734.43	-	-	-	100,451,734.43
结算备付金	12,616,051.53	-	-	-	12,616,051.53
存出保证金	9,519.08	-	-	-	9,519.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6,043,635.35	5,155,700,634.60	7,479,646,504.78	-	14,791,390,774.7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6,737,220.00	-	-	386,500,917.60	393,238,13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275,858,160.39	5,155,700,634.60	7,479,646,504.78	386,500,917.60	15,297,706,217.37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61,379,519.08	61,379,519.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744,611.29	3,744,611.29
应付托管费	-	-	-	1,248,203.75	1,248,203.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26,455.19	326,455.1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159,700.16	159,700.16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1,070,385.97	1,070,385.97
负债总计	-	-	-	67,928,875.44	67,928,875.44
利率敏感度缺口	2,275,858,160.39	5,155,700,634.60	7,479,646,504.78	318,572,042.16	15,229,777,341.93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71,358.21	-	-	-	1,071,358.21
结算备付金	21,852,836.44	-	-	-	21,852,836.44
存出保证金	13,082.11	-	-	-	13,082.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637,499.81	984,929,579.93	637,938,916.22	-	1,892,505,995.9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30,366,250.88	30,366,250.88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839,805.46	-	-	8,613,733.71	9,453,53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93,414,582.03	984,929,579.93	637,938,916.22	38,979,984.59	1,955,263,062.77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2,145,007.33	-	-	-	422,145,007.33
应付清算款	-	-	-	71,847.83	71,847.83
应付赎回款	-	-	-	605,229.90	605,229.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70,046.99	370,046.99
应付托管费	-	-	-	123,348.98	123,348.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3,867.23	43,867.2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31,483.43	31,483.43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259,571.55	259,571.55
负债总计	422,145,007.33	-	-	1,505,395.91	423,650,403.2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8,730,425.30	984,929,579.93	637,938,916.22	37,474,588.68	1,531,612,659.53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18,935,462.08	19,590,900.75
	2.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12,361,061.52	-19,147,346.62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新股增发、新可转换债券申购。

于本期末和上一年度末，无重大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4,791,390,774.73	1,892,505,995.96
第三层次	-	-
合计	14,791,390,774.73	1,892,505,995.96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791,390,774.73	96.69
	其中：债券	14,791,390,774.73	96.6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3,067,785.96	0.74
8	其他各项资产	393,247,656.68	2.57
9	合计	15,297,706,217.37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267,059,723.39	8.3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244,297,485.13	41.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224,057,740.14	27.74
4	企业债券	530,735,344.66	3.4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22,223,983.28	2.12

6	中期票据	1,656,801,964.09	10.8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4,770,272,274.18	31.32
10	合计	14,791,390,774.73	97.1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0002	24 特别国债 02	3,200,000	347,150,408.84	2.28
2	230205	23 国开 05	2,800,000	313,629,304.11	2.06
3	2471216	24 江苏债 35	3,000,000	301,539,863.01	1.98
4	220220	22 国开 20	2,600,000	280,965,473.97	1.84
5	220218	22 国开 18	2,600,000	264,635,764.38	1.7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519.08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93,238,137.6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3,247,656.6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例		比例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A	95,236	42,369.48	2,569,894,768.49	63.69%	1,465,204,870.08	36.31%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C	25,505	24,727.91	293,753,347.32	46.58%	336,931,999.89	53.42%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D	506	8,032,839.24	4,054,810,349.01	99.76%	9,806,305.41	0.24%
合计	121,247	72,005.09	6,918,458,464.82	79.25%	1,811,943,175.38	20.75%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3,694,022.00	15.90%
2	江欣	20,060,167.00	5.94%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77,855.00	4.02%
4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 广发骐骥 100 广泽佳选 FOF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921,195.00	2.05%
5	张凯	6,887,560.00	2.04%
6	黄春祥	5,770,548.00	1.71%
7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百瑞信托 广发骐骥甄选定制 3113 号单一资金信托	5,720,000.00	1.69%
8	张锋	5,644,686.00	1.67%
9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 广发骐骥 100 广泽智选 FOF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00,000.00	1.36%
10	黎文亮	4,543,991.00	1.35%

注：本表统计的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均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A	1,385,337.00	0.0343%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	0.00	0.0000%

	（LOF）C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		
	（LOF）D	29,414.22	0.0007%
	合计	1,414,751.22	0.016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A	0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C	0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D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A	0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C	0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D	0~10
	合计	0~10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10,000,450.04	0.1145%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	-	10,000,450.04	0.1145%	-

注：该基金的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已满 3 年，发起份额已全部赎回。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 (LOF) A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 (LOF) C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 (LOF) D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1月8日）基金份额总额	734,513,862.82	649,194,209.96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39,901,216.82	100,043,019.93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682,933,452.48	2,637,591,738.19	7,920,083,180.3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487,735,030.73	2,106,949,410.91	3,855,466,525.8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35,099,638.57	630,685,347.21	4,064,616,654.42

注：本基金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增设 D 类份额类别，本报告期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陈丽园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10 月 20 日起关秀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已连续 12 年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84,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07-26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并暂停受理 ETF 公募基金产品注册申请三个月；出具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部分制度机制不完善，规定执行不严格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已整改完成并恢复 ETF 基金产品注册
其他	/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渤海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第一创业	1	-	-	-	-	-
东方财富	1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投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注：a）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减少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新增交易单元。

b）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有调整，调整后的标准如下：

- 1）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采取规范化的方式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
- 2）具有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
- 3）具有较突出的综合及专项服务能力和服务意愿；
- 4）佣金费率水平符合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并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

c）本报告期内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d）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统计范围仅包括本基金；本公司网站披露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的报告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主要内容是报告期间本公司旗下存续过的所有公募基金通过租用境内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和委托境内证券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包括报告期间成立、清算、转型（如有）的公募基金。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报告的统计口径差异。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渤海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第一创业	-	-	-	-	-	-
东方财富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707,130,056.00	86.11%	44,008,634,000.00	92.28%	-	-
华泰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114,080,020.00	13.89%	3,683,110,000.00	7.72%	-	-
兴业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03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13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4-01-19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23
5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2-05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4-03-29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4-04-20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23
9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	2024-04-25

	基金（LOF）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08
11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之 D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08
12	关于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在部分销售机构销售业务安排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7-10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4-07-18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28
1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4-08-30
16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25
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0-21
1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4-10-25
1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1-02
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在网上直销系统销售业务安排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1-28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 2.《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